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陳國盛
聯絡電話：0285902258
電子信箱：haappyt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080125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8012580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，其中「至少每3個月
舉辦1次」認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及108年3月12日勞動關1字第1080125519號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其中「每3個月」計算方式，係指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後，自行訂定3個月（或低於3個月）之週期內，至少召開1次定期勞資會議，前開定期會議之開會時間應依同辦法第20條規定之期間提早通知，讓勞資雙方代表明確知悉開會時間。
- 三、為使事業單位習於依法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，各縣市政府可依據本部於108年1月22日至23日召開「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」之決議，輔導事業單位採每場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，例如每年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及12月20日召開。
- 四、又，事業單位如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，於成立勞



資會議後，得採自訂每3個月(或低於3個月)週期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1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即符合同辦法第18條之規定，例如事業單位自訂每3個月週期為2月1日至4月30日(3月1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5月1日至7月31日(5月2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8月1日至10月31日(10月1日召開勞資會議)及11月1日至1月31日(12月1日召開勞資會議)，雖勞資會議召開間隔有所不同，惟於上開自訂每3個月週期內至少皆有召開1次勞資會議，亦符合上開規定。

五、另檢附「勞資會議召開週期認定參考文件表」，請協助輔導轄下事業單位依上開原則召開勞資會議，以落實勞資會議機制之運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五科)

